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榆林市榆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榆林市榆阳区卫生监督所）（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榆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腹泻症候群病原检测试剂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腹泻病病原体预混核酸检测试剂盒（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伯杰（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7人，营业收入为9389.52万元，资产总额为16360.9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86人，营业收入为43806.58万元，资产总额为120267.2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河南双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日期：2026年5月21日

说明：1、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